

**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第 4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)
甄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**

一、甄試名單：

應試編號	姓名	備註
001	江○盛	營建工程組

二、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時間表：

筆試、口試日期	112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 下午
筆試報到時間、地點	13:50-14:00 本院刑事庭大廈 4 樓法官研究室
筆試時間、地點	14:10-15:00 本院刑事庭大廈 4 樓法官研究室 筆試科目： 土木工程概要 (作答時間:50 分鐘)
口試報到時間、地點	15:00-15:10 本院刑事庭大廈 4 樓會議室
口試時間、地點	15:10- 本院事庭大廈 4 樓會議室
(備註:與法律專長甄選併予辦理口試)	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 (請準備雙證件) 以供查驗。
- (二) 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(02-23713261 轉 2326)。
- (三) 甄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(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)大門口進入，抵達 4F 後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筆試會場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立即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。